

## 附件 2

### 团体标准《地理标志产品 杜家杨梅》编制说明

#### 1. 项目背景

##### 1.1 国家政策导向

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多项政策推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与标准化工作，将其作为激活乡村特色产业、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核心抓手。2021年11月12日，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文件围绕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提升农业标准化水平作出明确部署。文件提出，要建立健全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重点制修订粮食安全、种业发展、耕地保护、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农药兽药残留等领域标准，同时强化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和分等分级工作；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创建，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进程；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的认证与管理，建立健全农业品牌监管机制。在文件“专栏7”农业标准化提升部分，还明确了具体目标，包括加快构建农业高质量生产标准体系，制修订3000项农业领域国家和行业标准，建设300个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集成应用基地，支持1000个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同时同步建设一批生态农场。

2024年1月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部门规章《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80号），进一步细化要求，指出“地理标志产品获得保护后，根据产品产地范围、类别、知名度等方面的因素，申请人应当配合制定地理标志产品有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根据产品类别研制国家标准样品。”此外，《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提出“加强特色农产品标准化建设，推进地方特色产业标准化”，这一要求既从国家战略层面为杜家杨梅标准化工作

筑牢了政策根基，也明确了“标准引领产业升级”的核心路径，更直接为《地理标志产品 杜家杨梅》标准的制定提供了关键政策导向，让该标准的制定全程紧扣国家层面关于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的战略部署，确保标准方向与国家要求高度一致。

## 1.2 省市部署情况

2020年，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浙江省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和保护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该计划明确，要制定和推广地理标志产品品质标准，建设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体系，共同维护并稳步提升地理标志产品品质；同时需充分发挥标准化研究机构的专业技术职能，以及地理标志行业协会在产品标准上的管理职能，通过强化标准引领，推进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标准化体系建设。

2022年6月，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中医药管理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共同印发《浙江省推进地理标志富农集成改革工作方案》。《工作方案》提出两阶段目标：到2022年底，基本建成综合集成、高效协同的地理标志数字化体系，初步建立权界清晰、分工合理、运转高效的地理标志管理体制；到2025年底，实现地理标志富农集成改革工作机制顺畅运行，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传承和乡村振兴有机融合，为缩小城乡差距、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作出更有力贡献。

2023年，杭州市发布DB3301/T 1135—2023《地理标志产品 西湖龙井茶》，构建起覆盖种植、加工、流通环节的全链条标准体系，为特色农产品地理标志标准化建设提供了可借鉴的示范模板。同时，杭州市将地理标志产品培育纳入乡村振兴重点工作范畴，截至2024年，全市已拥有18个地理标志产品，涵盖茶叶、水果、水产等多个

品类，地理标志产业年产值突破 80 亿元；其中特色水果类地理标志产品占比约 15%，这为杨梅地理标志标准化工作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和良好的产业环境。

### 1.3 杜家杨梅现状

杜家杨梅作为萧山传承千年的传统名果，种植历史可追溯至约 1200 年前，早在宋代便已声名卓著。宋《嘉泰会稽志》明确记载“天乐杜家产此有名，世称杜家杨梅”，大诗人苏东坡更将其与闽广荔枝、西凉葡萄相较，盛赞“未若吴越杨梅”；到了明代，王象晋在《群芳谱》中亦评价“杨梅，会稽产者天下冠”，足见其历史地位之高。这一传统名果主要包含早色、迟色两个品种，均隶属于杨梅种的红杨梅类型，果实不仅风味独特，还富含糖类、果酸、维生素 A 与 C，以及对人体有益的氨基酸和微量元素。食用时既能生津止咳、助力消化，还具备益肾利尿、去暑解闷及预防坏血病的功效，因此深受国内外消费者的青睐，其果实成熟期集中在每年 6 月中下旬。在品质认可与品牌发展上，杜家杨梅更是屡获佳绩：1958 年浙江农学院举办的全省杨梅评选中，它名列前茅；1981 年全省果树品质调查会上，又被评为优质果品；2002 年 6 月，在浙江省首届杨梅精品展上，再度获评精品杨梅。2003 年，其种植基地还先后通过浙江省无公害农产品基地（WNCR-ZJ06-10447）、浙江绿色农产品（ZGP-01-2019）认证，并获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颁发的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证书编号：WGH-04-00316），品质得到保障。为进一步提升市场知名度，当地自 1999 年 2025 年，已连续 27 次成功举办“萧山杜家杨梅节”，并巧妙将杨梅节与森林生态旅游有机结合，让杜家杨梅的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尤其是 2005 年成功申请原产地注册后，其经济效益显著提升，

产品价格上涨30%以上，不仅让这一千年名果在现代市场中焕发新生，更有力推动了当地农民增收与农业增效。

#### 1.4 存在的问题

1. 产品标准缺失，品质管控无序。尚未制定杜家杨梅专属地理标志标准，通用标准未匹配其品种、地域及栽培特征，导致品质波动大，缺乏稳定认知。采收、分级、包装无统一规范，口感受影响、运输损耗高，降低商品价值。

2. 地理标志保护弱，市场乱象多。保护范围界定模糊，非核心产区杨梅冒充售卖，稀释品牌价值，消费者信任下降。标志使用规范不明，未经授权使用频发，缺乏监管维权机制，侵权难追溯。

3. 产业链配套差，附加值低。种植端：散户为主，标准化技术普及率低，化肥农药使用不科学，抗灾能力弱。

4. 品牌认知与竞争力不足。地理标志属性宣传不足，区域外认知度低，品牌溢价弱。无统一品牌运营体系，种植户分散经营，营销渠道单一，市场拓展有限。

## 2. 工作简况

### 2.1 立项计划

该标准任务来源于杭州市标准化学会关于《地理标志产品 杜家杨梅》等两项团体标准立项通知（杭标学〔2025〕76号）。

### 2.2 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杭州萧山所前杜家股份经济联合社、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人民政府、杭州市标准化学会。

### 2.3 主要工作过程

#### 2.3.1 明确标准起草人员和工作计划

2025年11月25日，《地理标志产品 杜家杨梅》标准起草小组正式组建，明确各参与单位及人员的职责分工、研制计划与时间进度安排。起草小组成员涵盖杜家杨梅种植传承人、杨梅文化研究领域专家、杨梅加工技术与食品安全领域学者，将从品种传承性、风味地道性及食品安全合规性等核心维度开展协同工作。标准研制过程中，将全面覆盖杜家杨梅的品种选育、种植规范、采收标准、加工工艺、品质指标、包装储存与检验检测等关键环节，通过多领域专业力量的深度协作，确保标准既彰显杜家杨梅的地理标志特性与文化内涵，又具备科学严谨的实操性，为杜家杨梅产业的规范化发展、品质提升与品牌保护提供坚实支撑。

### 2.3.2 起草标准初稿

2025年12月10日，起草小组搜集杨梅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资料，结合杜家杨梅历年资料编制标准草案（第一稿），标准框架定为杜家杨梅的保护范围、自然环境、生产技术、产品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贮存与运输等章节。

2025年12月17日，《地理标志产品 杜家杨梅》标准起草小组赴萧山所前镇开展实地调研与研讨工作。深入萧山核心产区的杨梅种植基地，现场观摩杜家杨梅从品种选育、田间管理、成熟采收，的完整流程，直观掌握其传统种植技法及品质把控要点；随后组织内部专题研讨会，围绕杜家杨梅的品种纯正性要求、及感官评价维度（如色泽、香气、口感、形态）、理化安全指标等关键内容展开深入研讨，并明确了各环节的具体技术要求，形成《地理标志产品 杜家杨梅》标准草案（第二稿）。

### 2.3.3 修改标准稿

2025年12月20日，标准起草小组召开内部专题研讨会，对标准草案（第一稿）进行逐章逐条细致审查与讨论。重点讨论产品的感官要求和理化指标，修改相关指标数值，形成标准草案（第三稿）。

2025年12月25日，杭州市标准化学会组织召开了《地理标志产品 杜家杨梅》团体标准立项评审会。专家组由杭州市标准化研究院、杭州观致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农业和林业技术推广中心、杭州市萧山区果业产业协会等单位的5名专家组成，徐晓斌任组长。专家组听取了起草组对该团体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实施影响等内容汇报，审阅了立项评审材料，经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1. 修改 pH 值 5.5~6.5；
2. 品种删除“东魁杨梅”；
3. 增加原产地保护区域图；
4. 增加参考文献。

2025年12月29日，标准起草小组依据立项评审会专家反馈意见，对标准内容进行针对性优化调整，最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本次修改聚焦两项关键内容：一是将 pH 值修改为 5.5~6.5；二是品种删除“东魁杨梅”；三是将污染物限量和农药最大残留放到“安全指标”下；四是精简包装要求；五是增加附录 A 原产地保护区域图；六是增加参考文献。

#### 2.3.4 意见征求及修改完善

.....

#### 2.3.5 专家评审及报批

.....

## 2.4 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包括康旭琪、高海波、任加锋、黄忠平、徐远、蓝海燕、杜华权、杜凯峰、吴振华、孙卓、周佳、张晴。具体分工如下：

康旭琪主要承担标准编制的政策、方向、现实适用性及其他基本内容的设计；

高海波负责标准编制的框架设计和内容体系构建，以及标准规范化撰写指导与把关；

任加锋、黄忠平负责标准资料收集、标准文本的校对以及标准编制过程中立项、研讨、评审会等各环节的准备协调工作；

蓝海燕、吴振华负责标准主要技术指标的指导与把关；

徐远、孙卓、周佳负责标准编制过程中立项、研讨、评审等各个标准制订环节的准备协调工作，以及标准文本相关章节的撰写工作；

杜华权、杜凯峰、张晴负责标准征求意见的定向征集，收集并反馈行业部门、科研院所、大专院校、行业协会等单位的意见。

## 3.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

### 3.1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兼顾科学性、客观性、合理性、适用性的原则，严格按照GB/T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在编制过程中，主要依据两大原则：一是一致性原则，标准内容与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保持一致。二是可操作性原则，深入调研，广泛征求各单位意见，确保标准的准确与严谨，使标准具有良好的实用性和可推广性。

### 3.2 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

一、标准制定的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杜家杨梅的生产、加工、检验、流通，以及本产品地理标志的保护和管理。

## 二、标准制定的主要技术内容及依据

本文件规定了杜家杨梅的保护范围、自然环境、生产技术、产品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贮存与运输。

**第三章 术语和定义：**对“杜家杨梅”进行定义，在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内生产的，且质量符合本文件要求的早色杨梅、迟色杨梅。本章节依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中对地理标志产品“特定地域、特定工艺、特定品质”的核心要求，结合杜家杨梅的生产技术与风味特征，精准界定产品身份，区别于普通杨梅。

**第四章 保护范围：**确定杜家杨梅产地范围限于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的保护范围，即杜家村、越山村、山里沈村、东山夏村、传芳村、下闻村、大小坞村、祥里王村、山里王村、三泉王村共10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circ} 02' 44'' \sim 120^{\circ} 43' 46''$ ，北纬 $29^{\circ} 50' 54'' \sim 30^{\circ} 23' 47''$ ，地理分布应符合附录A的规定，且其地理分布需符合附录A的范围图要求。本章节严格遵循《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中批准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确保产地唯一性，通过附录图直观呈现范围，参考地理标志产品标准中产地范围的表述方式，保障地域限定的明确性。

**第五章 自然环境：**从气候、土壤、地形地貌三方面界定杜家杨梅适宜的生长环境，其中地质地貌要求为海拔700米以下低丘缓坡，最适宜100米~500米，土壤松软，土壤pH值5.5~6.5，排水良好的沙质红壤或黄壤，同时需符合GB 15618标准，气候方面则明确为亚热带季风性气候，并给出年均温、降雨量、无霜期等关键数据。

第六章 生产技术：核心内容为明确杜家杨梅的栽培和采收需遵循 DB33/T 2303《杨梅生产技术规程》。

第七章 产品要求：规定产品品种、感官要求、理化指标、安全指标和净含量要求，品种分为

杜家杨梅品种分为。感官要求包括杨梅的果形、色泽、果面、风味、单果重；理化指标规定可溶性固形物、总酸；安全指标要求污染物限量符合 GB 2762，农药残留限量符合 GB 2763；净含量则要求不低于包装标定值。

第八章 检验方法：针对产品要求的各项指标明确检测方法，其中感官指标通过目测/品尝进行检测，单果重采用抽检 30 个果称重计算的方式，可溶性固形物检测依据 NY/T2637，总酸检测依据 GB 12456。

第九章 检验规则：组批规则、抽样方法、检验分类和判定规则，组批规则为同一生产产地、同一品种、同一采收期的杨梅为一个检验批次；抽样方法按 NY/T 5344.4 中的有关规定执行；检验分类分为型式检验（全项目，每年 1 次，特定情况触发复检）和交收检验（感官、标签/标志/包装，交收前必做）；判定规则为全项合格则批合格，理化指标不合格可复检（以复检为准），安全指标不合格则整批判定不合格。

第十章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规定标签/标志、包装、贮存和运输要求，标签/标志需符合 GB/T 17924、GB/T 191、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管理办法；包装采用洁净容器，就地销售采用要选择清洁、卫生、阴凉通风的场地，宜采用冷藏保存；运输要求轻装轻卸、快装快运，防止碰撞挤压，分容器装车，并做好防晒/防热/防冻/防雨淋措施。

附录 A 范围保护图：以附图形式明确杜家杨梅地理标志产品的具体保护范围。

#### 4. 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 4.1 与法律法规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原则，确保标准内容合法合规，无任何与现行法律法规冲突之处。

##### 4.2 与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标准编制过程中引用了 GB 15618《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1245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这些标准为本标准在土壤环境要求和产品质量检测提供了依据。

#### 5. 定量、定性技术要求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验证情况

目前已在萧山区所前镇进行验证，技术性指标具有可操作性。

#### 6.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 7. 预期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 7.1 预期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标准的制定具有多重重要意义：该标准能规范杜家杨梅种植、采收等全流程，固化适配青化山麓独特地理条件的种植工艺，明确品质分级标准，保障其果大核小、汁多味甘的核心品质稳定；同时为杜家

杨梅地理标志保护提供依据，划定核心产区，助力监管部门打击假冒侵权行为，维护品牌声誉与知识产权；还能通过标准化强化品牌溢价，让消费者依据统一标准识别产品等级，也使产品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进一步拓展市场；此外，标准落地可推动杨梅产业向全链条延伸，带动种苗、冷链、农旅等配套产业发展，增加就业与农户收入，助力区域共富；更能固化杜家杨梅近千年的种植传统，融入地域人文元素，保护和传播当地特色农业文化，增强群众的文化认同感。

## 7.2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标准制定发布后，成立专项工作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实施关键信息及量化目标，通过线上线下分层开展宣传培训解读标准、提升执行能力，组建专家指导组提供常态化技术咨询与指导，采取试点先行总结经验后全面推广的方式，建立联合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查的监管机制，规范地理标志使用并打击假冒伪劣，定期组织行业交流共享经验、优化标准。

## 8.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小组

2025年12月29日